

台北市靜修高級中學班聯會(班級學生聯合自治會)組織章程¹

2024.02.27 修訂

壹、名稱

定名為「台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班級學生聯合自治會」，以下簡稱為『本會』。

貳、依據

本會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並提供其必要協助，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以實踐校園民主、保障學生權益為宗旨。以及同條第二項規定：「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以及〈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107年8月30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102254號函訂定)、以及「重申本市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原」(113年01月18日北市教中字第1133033787號函訂定)修訂。

參、宗旨

- 一、保障會員權利。
- 二、辦理學生自治事務：培養學生民主觀念，做事認真負責的態度，並聯絡感情、領導自治及溝通能力培養。
- 三、塑造校園民主素養，陶鑄榮譽觀念，發揮團隊力量。
- 四、暢通師生間意見交流管道：作為學校行政與學生之間的溝通橋樑。
- 五、推動校內有關學生之各項活動。

肆、會員：

- 一、凡本校在學之學生，包括國中部、高中部及高職部，均為本會之會員。
- 二、凡會員皆有選舉權、罷免權及參加一切活動之權利。
- 三、凡本會之會員皆有遵守本會組織章程、服從大會決議之義務。²

伍、組織

¹ 學生會應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符合民主精神之組織章程，報學校備查；其組織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名稱及宗旨。
- (二) 會員權利及義務。
- (三) 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其會員代表之職稱、任期、選舉罷免方式及會議召開與議決方式。
- (四) 組織及任務。
- (五) **會長** (主席或其他類似名稱之負責人) 及其他幹部之職稱、任期、選舉罷免方式、因故不能行使職權之代理方式及補選機制。
- (六) 經費之編列、預、決算及財務監督機制。
- (七) 會費之收退及支用。
- (八) 章程之訂定及修正。

²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明定學生會**會長** (主席或其他類似名稱之負責人) 應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其選舉方式，得於組織章程內明定為全校學生直接普遍選舉產生或間接選舉產生。

- 一、 **本會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國中部、高中部各一組)。**
- 二、 本會所有幹部於 9 月底、10 月初交接，由高二、國八各班推薦代表出任，於 9 月底舉辦新一屆班聯會正、副主席之選舉。由**本會**投票選舉產生，任期為一年，不連任。³
- 三、 主席、副主席下設**攝影、場務、文書**三大組，各組幹部由主席遴選或班聯會成員互相推派於第一次例會中確定人選，並提請校長同意後任命。

陸、職權

一、 班聯會代表

- (一) 本會經由會議將同學意見向學校反映。⁴
- (二) 本會得選推代表出席法令所定相關會議，如校務會議、課程發展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服儀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其他對學生學業、生活輔導、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⁵
- (三) 修改本章程。
- (四) 主席：統轄班聯會各項事務，執行班聯會之決議，召開並主持會議。
- (五) 副主席：協助主席處理各項事務，如主席因故不克執行職權時，由副主席代理之。
- (六) **攝影組**：協助班聯會各項活動之紀錄，展現學生活動的歷程與成果。
- (七) **場務組**：協助班聯會各項活動之推展，協助校內各項學生活動的布置及庶務工作。
- (八) **文書組**：協助班聯會各項活動之推展，紀錄各活動會議之過程，並整理班聯會各項會議、活動之資料，負責發布班聯會相關訊息。
- (九) 班聯會幹部不得無故缺席各項會議，若因事不克參加，需向正、副主席告假並呈請**活動**組長核准。無故缺席將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處分。
- (十) 班聯會幹部不可無故缺席各項班聯會辦理之活動，亦必遵守章程之職務，盡力推動，若因故不克參與，需向正、副主席告知並呈請**活動**組長核准。無故曠職將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處分或解除職務、追回任職證書並公告之。
- (十一) 班聯會幹部在任期內不得有小過以上之記錄，有上述情形，立即解除其班聯會幹部之資格，視情況由該班另選出一人遞補其職務至任期結束；或不再遞補。
- (十二) 若正副主席因本款第九項、第十項理由解職須遞補，從班聯會中**補選**產生。

³ 學校應協助學生會定期進行自我檢核，作為學生會運作之參考；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之輔導，由學校視實際狀況為之。

⁴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附錄二、高級中等學校團體活動時間規劃說明及注意事項第四點：「全體教師對團體活動均負指導、輔導及參與之責任.....學生自治會活動由學務人員負責.....」，學生會由學生事務處輔導為原則，其他相關自治組織由學校視實際狀況為之。學校應輔導學生組織之運作，並遴聘相關單位主任、組長、教師或其他適當人員授課或提供必要協助。同條第一點：「.....各校可因應實際需求，於團體活動課程安排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會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如主管、組長、教師或人員實際授課者，得適用或準用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之規定，支領鐘點費。

⁵ 出席會議，如：校務會議、課程發展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服儀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會議、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團膳會議、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等等。

二、 指導、諮詢

- (一) 由上屆主席、副主席及幹部組成諮詢小組。於第一次例會中交接職務並提供當屆班聯會任期內各項事務之意見。
- (二) 班聯會指導老師由學務主任及活動組長兼任之。⁶另班聯會各組活動可依需要聘請校內老師輔導之。⁷

柒、選舉、罷免與解職

- 一、 於每學期選舉前一個月成立「班聯會選務委員會」，在選舉後即告解散。
- 二、 正、副主席選拔標準：正、副主席具楷模象徵，有引導學生的職責，因此必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 認真負責、熱心積極，對經營公領域事務有興趣與經驗者。
 - (二) 未經記過處分者。(不含警告)
 - (三) 曾擔任班級幹部者。
 - (四) 學習認真，服務熱心而有具體事實者。
 - (五) ~~國中/高中/高職部：日常生活表現(德行)「良好」以上。~~
 - (六) ~~若其他成績一樣，以德行成績優先考慮。~~
 - (七) 政見發表必須含括以下內容，作為審核標準：
 - 1. 參選原因
 - 2. 帶領團隊要實踐的目標與規劃
 - 3. 有合適認此職務的特質
 - 4. 加分補充條件：有無相關活動經驗

三、 選舉程序

- (一) 由高二、國八根據選拔標準，每班選出一位候選人，經導師認可後將推薦名單及一吋著靜修制服半身大頭照乙張送學務處活動組登記。
- (二) 經審核委員會審查後公佈候選名單。
- (三) 依選舉辦法選舉，先選出主席，再選出副主席，其他人則為班聯會各股幹部。
- (四) 當選門檻：總投票數需達選舉人總 10%以上者始為當選，此次選舉是為有效。

四、 主席、副主席罷免案

- (一) 正、副主席罷免案應在任期開始後十二週始得提出。
- (二) 罷免案由本會學生提出，並有全體班聯會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始得交付活動組審議及交付表決，經全體班聯會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則提案成立。
- (三) 罷免案應由原選舉人投票，同意票占總票數七〇%以上，始得罷免。
- (四) 如罷免案成立後，原主席及其行政幹部應立即請辭。
- (五) 罷免案不成立時，二個月內不得再提議罷免。

五、 解職

- (一) 班聯會正、副主席受記大過以上處分或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低於 60 分時(有效帶領班聯者不在此限)，或出缺勤不佳、班級表現不理想，得經師長提出後，班聯會需派出一名代表，與輔導人員(學務主任或活動組)，提供給當事人申訴的管道，經審核若確認符合解職條件，由校長解除其職務，其餘幹部亦得比照辦理。
- (二) 班聯會幹部不可無故缺席各項班聯會辦理之活動，亦必遵守章程之職務，盡力推動，若因故不克參與，需向正、副主席告知並呈請活動組長核准。無故曠職將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處分或解除職務、追回任職證書並公告之。

捌、獎勵

- 一、 由校長頒發當選證書一紙。
- 二、 全體留影紀念。
- 三、 上、下學期依表現由校方予以敘獎。

玖、章程之實施與修改

- 一、 本章程之修改，應由全體班聯會三分之二以上之連署，及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始得提出修正案。
- 二、 本章程須經全體班聯會幹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並經學務處審核，呈請校長核准後公布生效；修改時亦同。
- 三、 本章程除經由班聯會通過，轉呈校長核定中止外，不得因班聯會之改組而影響其效力。
- 四、 如修改組織章程通過後，則新章程得由當屆班聯會立即實施。

拾一、經費

- 一、 本校未向學生收取會費，故本會無須收退及支用。
- 二、 本會經費來源為全校同學繳交之**特定活動費**(如演唱會)、活動售票所得。
- 三、 本會之**特定活動費**額數，由班聯會主席提交例會決議之。由班聯會提報學校經活動組許可，上呈至校長通過後，可以正當方式取所需之經費。⁸
- 四、 **特定活動經費**運用應經班聯會通過及活動組核可後支用，並建立收支帳冊，日清日結，再送活動組核閱；並張貼公佈。

⁸ 為維持學生會基本運作，有關召開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辦理會長(主席或其他類似名稱之負責人)及其他幹部選舉之必要範圍，其所需之文具、印刷、郵資、校內場地或其他行政庶務等，學校應補助經費協助辦理。其他校內外活動學校得視情形審酌是否補助。

學校應協助學生會建立校內外活動之標準作業流程；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 活動企劃及執行。
- (二) 活動經費支用及來源。
- (三) 活動辦理成效及檢討。

學校得視前項活動之性質及目的，依學生請假規定核准公假或事假。

拾貳、活動要領

- 一、 班聯會各項活動不得違背校規及有關法令。
- 二、 班聯會幹部應隨時與指導老師協商各項事宜
- 三、 幹部宜平時多探詢同學有建設性意見，提供班聯會參考。
- 四、 班聯會直屬於學務處，不得直接對外活動，校內活動亦須經指導老師督導執行。

拾參、交接流程

規劃在朝會進行交接典禮，其典禮流程：

- 一、 **【交接儀式開始】**：**【 學年度 靜修女中班聯會交接典禮】**
請 學年全體班聯會(一一唱名)上台，恭請校長頒發服務證明
請現任所有幹部上台(一一唱名)，並請前任正、副主席(唱名)代表往前
- 二、 **【交接】**
恭請**校長**主持，宣布當選名單並致勉勵詞(交接完成後請前任正副主席下台並接受掌聲)
- 三、 **【宣誓】**
請現任幹部全體宣誓(正副主席持麥克風並站於前排，校長站至台前面對幹部，全體朗誦誓詞)
- 四、 **宣誓誓辭**：
「本人秉持誠信負責的態度，向全校師長、同學宣誓，本人必遵守法律與校規，盡忠職務，代表同學表達意見，增進全體同學福利，不徇私舞弊，不營求私利，不怠忽職守，不干涉師長教學自由與學校行政，無負全體同學之付託。如違誓言，願受校規之處分。」
宣誓人_____謹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五、 **【禮成】**

拾肆、本組織章程經學務處審核，呈請校長核准後公布生效；修改時亦同。